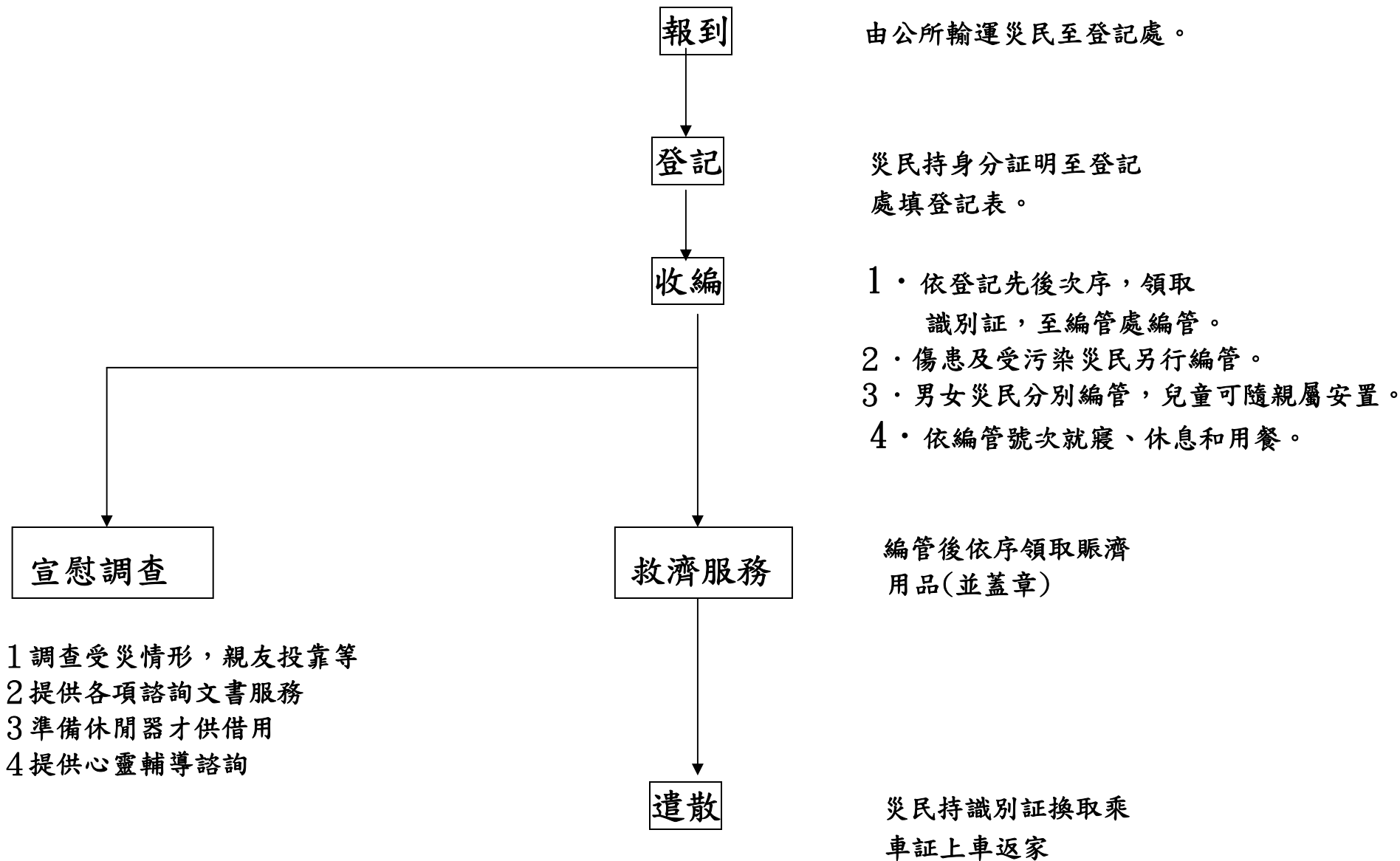


災民收容作業流程表



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

災民登記

<p>災民行動</p>	<p>一、持身分證申請。 二、持登記表第二聯至收容站辦理收容手續。</p>
<p>作業程序</p>	<p>一、接受災民申請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： （一）家業被毀。 （二）扶養義務人炸射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。 二、填寫登記表。 （一）應逐項詳填。 （二）要求災民簽章或按指模。 （三）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災民持有。 三、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。</p>

災民收容

<p>災民行動</p>	<p>一、持登記表申請收容。 二、領取災民識別証。 三、至收容站報到。 四、災民接受編管並遵守站方之規定。</p>
<p>作業程序</p>	<p>一、審查登記表並簽辦。 二、處理申請核准案件。 （一）依登記表編造災民名冊。 （二）換發災民識別証。 三、災民名冊分送編管、救濟、遣送組員。 四、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。 五、災民編管： （一）男女災民分別安置。 （二）兒童可隨親屬。 （三）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。 （四）傷患災民集中安置。 六、分配床位、分發寢具。 七、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。</p>

調查宣慰服務

(續)

災民救濟

調查宣慰服務

<p>災民行動</p>	<p>一、與工作人員合作接受調查。 二、視需要請求服務。</p>
<p>作業程序</p>	<p>一、災民調查： （一）調查受災狀況。 （二）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關係住址等。 （三）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。 （四）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。 二、災民服務： （一）醫療服務。 （二）生活輔導。 （三）反應意見宣慰文書縫紉服務。</p>

災民救濟

<p>災民行動</p>	<p>一、協助救濟物資之搬運。 二、擔任炊事。</p>
<p>作業程序</p>	<p>一、供應災民飲食： （一）呈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。 （二）向糧食單位預借食米。 （三）函報上級機關補助副食費。 （四）災民每天糙米七五〇公克副食費一百元照數支領。 二、捐贈財物平均分配。</p>

災民遣散

<p>災民行動</p>	
<p>作業程序</p>	<p>一、災民遣散： （一）依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。 （二）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証。 （三）辦理遣散： 1 依規定發放膳宿交通費。 2 繕造清冊由災民簽章具領。 二、災民移轉： （一）孤兒送院。 （二）老弱殘疾洽送救濟院。 （三）有謀生能力者以工代賑輔導就業。 （四）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。</p>